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李威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泉至尊大樓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乃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起訴必備程式。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向被告請求「經濟損失、喪葬費及死亡補償金」，但原告李世明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自應已李世明全體繼承人為原告，當事人始適格。另原告未具體表明究竟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為何，關於經濟損失、喪葬費、死亡補償金之各項請求金額、計算方式及依據亦屬不明，復無從由原告所述事實及理由及所附卷證資料予以釐清，顯然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明確特定，本院將無從認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並命補繳裁判費，自應裁定先命原告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具體表明「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」為何，並依訴之聲明金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李世明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